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池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地力培肥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生物有机肥1400吨以上。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9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生物有机肥	1,400.00	1,995,000.00	吨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物有机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岳池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地力培肥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p> <p>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生物有机肥1400吨以上。</p> <p>二、产品清单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单价</th><th>最高单价限价</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生物有机肥</td><td>≥1400t</td><td>1500元/t</td><td>1425元/t</td><td></td></tr></tbody></table> <p>报价要求：最高单价限价为1425元/吨，供应商报价时报单价，本项目最终签订采购合同总价为199.5万元，签订合同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计算后约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包括每吨货物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检测（含抽检）、装卸、仓库暂存、仓储保管、二次转运及运输保险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各项有关的含税费用。</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最高单价限价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1400t	1500元/t	1425元/t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最高单价限价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1400t	1500元/t	1425元/t										

三、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执行《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2.技术指标要求：

（1）有效活菌数（CFU） ≥ 0.2 亿/g，登记菌种二种及以上，其中包括：侧孢短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

（2）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40\%$ ；

（3）水分 $\leq 30\%$ ；

（4）pH值5.5-8.5；

（5）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6）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7）有效期 ≥ 6 个月。

3.重金属限量指标（以干基计）：

（1）总砷（As） ≤ 15 mg/kg；

（2）总镉（Cd） ≤ 3 mg/kg；

（3）总铅（Pb） ≤ 50 mg/kg；

（4）总铬（Cr） ≤ 150 mg/kg；

（5）总汞（Hg） ≤ 2 mg/kg。

4.包装规格：40kg/袋，覆膜彩袋。

5.产品形态：颗粒（颗粒要求大小均匀，粒径 ≤ 5 mm）。

6.有机质主要原料为菌渣及其他植物原料，禁止使用城市淤泥、煤灰作为原料生产。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其它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供货。

2.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供货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岳池县城时，须先将全部货物自行找仓库码放（暂存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包含货物装卸、仓库租赁、仓储保管、损毁、灭失风险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成交供应商对货物现场集中清点数量并随机抽样送检，经有资质的机构检测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再将仓储货物运送至各行政村（货物二次转运至各行政村产生的装卸、

1

运输及保险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安排一次复检，再次抽检样品数量应增加一倍，如最终抽检质量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提供承诺函）

4. 交货地点：岳池县白庙镇杨柳村、安家观村、安宁寺村，顾县镇观桥村、广佛寺村、刘家庙村、羊山湖村、龙马桥村、白羊庙村、羊山观村，石垭镇石马沟村，苟角镇雷打石村等 4个镇12个行政村。各村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货物清单要求进行。

5. 资金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全部货物验收及抽检检验合格并在各村接收货物后，申请拨付合同款，采购人待县财政拨款到位后1个月内按拨款程序和规定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余款在一个作物生产周期满后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6. 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

7. 产品运送过程中，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岳池县白庙镇杨柳村、安家观村、安宁寺村，顾县镇观桥村、广佛寺村、刘家庙村、羊山湖村、龙马桥村、白羊庙村、羊山观村，石垭镇石马沟村，苟角镇雷打石村等 4个镇12个行政村。各村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货物清单要求进行。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在全部货物验收及抽检检验合格并在各村接收货物后，申请拨付合同款，采购人待县财政拨款到位后1个月内按拨款程序和规定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余款在一个作物生产周期满后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无